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30号

当事人：南通凯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18521542N

法定代表人：李凯贤

地址：启东市民主工业园 88 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点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厂区西侧喷塑线烘干机不在运行，检查发现烘干机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管道断裂。15 点左右，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喷塑线烘干机正在运行，内有喷塑完成后待烘干产品，烘干过程产生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烘干固化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运行，破裂的管道已于 13 号下午修复。

现场同时发现，你单位东南角新建一厂房，内有 8 台压铸机，1 台正在调试运行，另有 2 台有调试痕迹，存有残留锌液冷却物，该项目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经调查，你单位表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做项目可研报告，尚未取得环保手续，新建厂房于 2023 年 8 月初建设完成，9 月 8 号和 9 月 12 号进行设备调试，8 台机器为旧机器，总额约 20 万

元。新建项目机器调试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 VOCs。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 年 9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其违法行为情况；

2、2023 年 9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证明其违法事实；

3、2023 年 10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四份，证明其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在运行的违法事实；

4、2023 年 10 月 9 日南通凯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旧)、生产日报表各一份，证明其废气污染物种类和违法持续时间；

5、2023 年 11 月 8 日南通凯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设备购置合同各一份，证明其未批先建项目产生污染物类型及设备购置价格；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 2023 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一份，证明南通凯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总监参与学法减罚情况；

7、2023 年 10 月 18 日南通凯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明违法主体情况和被调查人员身份；

8、2023 年 9 月 1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新建项目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生产。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1、表1及《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行为：裁量起点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系数加5%，环保总监参加学法考法，学法考法成绩在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2）对未批先建行为：裁量起点20%，设备安装阶段系数加5%，环保总监参加学法考法，学法考法成绩在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5%，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合并处罚款贰万贰仟元整（¥2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新建项目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贰万贰仟元整（¥2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